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二一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就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5人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

2021年度，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李常青	8	1	6	1	0	否	0
李晓东	8	2	6	0	0	否	0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度，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在职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李常青	5	5
李晓东	5	5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21年4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2. 关于“诺普信”字号使用权许可股东使用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13.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诺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4. 关于四级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董监高及内审部门、会计师进行沟通；独立董事

在各专门委员会亦能尽职尽责。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选举独立董事和提名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李常青电子邮箱：Lichangqing68@126.com

独立董事李晓东电子邮箱：david_li@edifier.com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